

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工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新疆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7]57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共 3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8年4月20日在阜康市主持召开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和监理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议代表。

验收会议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竣工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位于阜康市城东南50km处、西沟煤矿公路与乌奇公路交界点东南侧，新疆阜康产业园东区的中泰化学煤电煤化工示范基地内，中泰化学子公司——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南侧。电石厂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8°35′43.97"，北纬44°05′40.11"。电石厂厂界北距吐乌大高等级公路1.1km，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电石厂西侧600m为通往西沟二小队及白杨河居住区的乡村道路西沟煤矿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t/a电石；配套建设石灰窑生产线，年生产石灰96万t/a；配套建设动力电站一座，发电能力为4×150MW。

本项目从 2011 年 10 月开工，至 2014 年 7 月完工，建设工期 3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5 月，新疆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7]57 号”文批复了《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1.1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01.12 公顷。经核定，运行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01.12 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电石生产区厂区排水 1045m，土地整治 14.50hm²，挡土墙 6751.72m³；动力电站厂区排水 873.80m，土地整治 6.01hm²；场外道路土地整治 0.38hm²；弃渣场土地整治 6.9hm²；储灰场土地整治 19.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6.22hm²。电石生产区乔木 1345 株，灌木 1450 株，种植草坪 9.74hm²；动力电站乔木 80 株，灌木 200 株，种植草坪 3.14hm²；场外道路乔木 200 株，灌木 600 株，种植草坪 0.16hm²；弃渣场撒播草籽 6.90hm²；电石生产区防尘网苫盖 5000m²，洒水 2400m³；动力电站防尘网苫盖 2000m²，洒水 600m³；场外道路洒水 600m³，彩旗防护 3000m；储灰场洒水 1200m³；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 900m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359.3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59.38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 2011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7 月完工。2017 年 3 月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项目完工后进行的主要以调查监测为主。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

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5%，拦渣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1%，林草覆盖率 20.08%。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2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控制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进行评估。

截至 2018 年 4 月，本工程在建设过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议，增加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布局基本合理，四项防治指标均已达标。

通过监测时段内的现场调查，项目区的临时措施实施基本到位，达到预期内防治效果。

（五）验收结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但是在相关水行政部门的工作指导下，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工作，补做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经过监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后期，建设单位优化了施工工艺，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维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要加强管理维护，及时制定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相关办法，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会东	新疆博冶矿冶有限公司	技术助理	梁会东	
副组长	连艳娥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水工工	连艳娥	
成员	谢芳峰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理	谢芳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韩颖	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颖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韩颖	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建洲	五家渠中泰	查工	赵建洲	施工单位